



甘肃省中医院睡眠呼吸检查系统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19zfcg02909 (GSZYTC-ZCGK-1913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甘肃省中医院

招标代理：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9
	三、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21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部分	合同文件.....	7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甘肃省中医院睡眠呼吸检查系统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受甘肃省中医院委托，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甘肃省中医院睡眠呼吸检查系统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甘肃省中医院睡眠呼吸检查系统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2019zfcg02909
3. 隶属品目：货物
4. 隶属行业：卫生和社会工作

二、项目内容

标包序号	品目名称	本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预算总价(万元)	主要技术参数
1	货物	甘肃省中医院睡眠呼吸检查系统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项	1	1021000.00	102.1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1 睡眠呼吸检查系统 见附表 台 1 26.50 2 动态心电图检查记录盒 见附表 台 18 37.80 3 动态血压监测设备 见附表 台 18 37.80

三、项目总预算 102.1 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二)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三) 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四)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0-01-06 00:00:00 至 2020-01-10 23:59:59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以软认证方式登录; 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4. 招标文件的售价: 0 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02-11 10:30:00

2. 开标时间：2020-02-11 10:30:00

3.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六开标厅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赵庆鑫、王丽君

2. 联系方式：13919993087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中医院

2.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18 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晓蓉 0931-2687033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陇能家园 B 区 17 号楼东单元 16 层 1/2 号房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赵庆鑫、王丽君 13919993087

十一、PPP 项目说明

非 PPP 项目

十二、购买服务项目说明

是否购买服务：否

十三、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甘肃省中医院或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上发布，其他媒体只能转载，并标清来源，不得擅自修改公告任意信息，否则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六、其他补充事宜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需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中医院睡眠呼吸检查系统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睡眠呼吸检查系统等设备
3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 102.1 万元
4	投标供应商资格	<p>(一)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p> <p>(二)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p> <p>(三) 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p> <p>(四)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 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8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p>纸质文件份数：正本一套、副本二套；</p> <p>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两份：U 盘、光盘各一份，分别密封（单独提交，提交不退）；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光盘为 PDF 文件</p>

		<p>(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p> <p>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p>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保证金提交及退还细则详见须知附后的“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p>
1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六开标室。</p> <p>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02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之前。</p> <p>必须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等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上述文件将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p>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2020 年 02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p> <p>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六开标室。</p>
12	招标文件澄清	<p>各投标供应商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下午 17 时 00 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以书面形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统一答复，逾期不再受理。</p> <p>邮箱地址：gansuzytc@163.com</p>
13	资格审查	<p>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p>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p>
14	投标截止时间	<p>2020 年 02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p> <p>必须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等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上述文件将不予接收。</p>
1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p>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p> <p>甘肃省中医院指定地点</p>
15	付款方式	<p>1)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卖方合同货款的 90 %；</p> <p>2) 剩余 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 3 年（36 个月）以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p>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1.2 定义

1.2.1 “采购人、需方”系指甘肃省中医院。

1.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1.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4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1.2.5 “供方”指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6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等。

1.2.7 “服务”指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附加工作（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他类似义务）。

1.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1.3.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1.3.3 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1.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4 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更改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3.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3.6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有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除外。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4.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1.4.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4.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1.5 招标的费用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2 招标代理公司除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

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见下表），向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元）	服务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收 款 人：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102592000074685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支行

财务电话：0931-8362129

E - Mail:gansuzytc@163.com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3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合同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质疑的，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中要求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供者均属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2 供应商应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和招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3.1.4 投标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投标供应商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投标供应商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3.2.2 技术部分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说明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2.3 商务部分

- (1) 商务偏离表
- (2) 投标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4) 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①售后服务机构、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②说明投标产品及软件服务系统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③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④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年限的原厂免费质保并出具承诺函。（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4 其他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6) 投标供应商可在满足“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3 投标

3.3.1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1 份正本单独密封，2 份副本可选择单独或一起密封；
- (2) 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提交时须单独密封）；
- (3)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电子光盘一份（提交时须单独密封）。
- (4) 电子光盘文档为盖章后的 PDF 格式，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3.2 每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

3.3.3 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3.4 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投标供应商需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光盘、U 盘”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印章后单独递交。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投标电子文档（U 盘及光盘）和纸质文件（正本及副本）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3.3.6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招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7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招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开标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3.5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

3.6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3.7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8 招标过程及评审

3.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3.8.2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

3.8.3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3.8.4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8.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4)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5) 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中要求须签字盖章的，无签字盖章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9) 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3.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7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8.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根据采购的需要、实际情况及匹配性，在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的前提下，对投标供应商所报个别货物的品牌/和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或替换。

3.8.9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3.8.10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11 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3.9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

3.9.1 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9.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供应商止，投标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供应商方面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合同的签约

4.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
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
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
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询问、质疑

5.1 综合说明

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
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
的工作秩序。

5.1.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对招标
文件的质疑可以是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
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5.1.4 质疑书递交地点: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 询问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5.3 质疑与答复

5.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
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
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

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5.3.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5.4 补充

5.4.1 第 5.3.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4.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5.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a.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b.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c.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d.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 政府采购政策

6.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6.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6.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6.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6.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6.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2.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6.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6.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6.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 查询。

6.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6.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6.1.1款、6.1.2款、6.1.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3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6.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4 变更事项

6.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三、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交，须在投标截止日之前提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须知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

<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4.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二）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多导睡眠记录分析仪系统

一、放大器技术参数

- 1.1 输入阻抗：脑电/眼动/心电 $\geq 5M\Omega$ ；
- 1.2 幅频特性：脑电、眼动、肌电：以10Hz为基准，1Hz~30Hz ($\leq -30\% \sim +5\%$)；
心电：以10Hz为基准，1Hz~25Hz ($-30\% \sim +5\%$)；
- 1.3 共模抑制比：脑电/眼动/心电 $\geq 80dB$ ；
- 1.4 内部噪声（折合到放大器输入端）：脑电、眼动、肌电： $\leq \pm 5\mu V_{p-p}$ ；
心电 $\leq \pm 15\mu V_{p-p}$ ；
- 1.5 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范围 $\leq \pm 5\%$
- *1.6 a) 脑电、眼动、肌电标准灵敏度：10s/屏，输入 $100\mu V$ 电压，波形高度应为10mm，误差 $\leq \pm 5\%$ ；可选择的灵敏度为10s/屏，输入 $100\mu V$ 电压，波形高度应为5mm（1/2档）和10s/屏，输入 $100\mu V$ 电压，波形高度应为20mm（ $\times 2$ 档），误差 $\leq \pm 5\%$ 。
b) 心电标准灵敏度：10s/屏，输入1mV电压，波形高度应为10mm，误差 $\leq \pm 5\%$ ；可选择灵敏度为10s/屏，输入1mV电压，波形高度应为5mm（1/2档）和10s/屏，输入1mV电压，波形高度应为20mm（ $\times 2$ 档）误差 $\leq \pm 5\%$ 。
- 1.7 心电放大器时间常数为：3.2S；
- 1.8 标准信号精确度：脑电、眼动、肌电： $50 \times (1 \pm 5\%) \mu V$ ；心电： $1 \times (1 \pm 5\%) mV$ ；
- *1.9 呼吸气流频率范围：10次/分~40次/分，误差 $\leq \pm 3$ 次/分；
- 1.10 胸腹呼吸运动频率范围：10次/分~40次/分，误差 $\leq \pm 3$ 次/分；
- 1.11 显示范围：0%~100%；测量范围与精度：90%~100% $\pm 1\%$ ；80%~89% $\pm 2\%$ ；
60%~79% $\pm 3\%$ ；
- 1.12 脉搏显示范围：30次/分~250次/分；测量精度：30次/分~250次/分，误差为 $\pm 2\%$ ；

二、软件功能特征

- 2.1 实时显示睡眠呼吸监测波形和/或数值，具备自动翻页和滚动，速度30s/屏（以30cm屏幕宽度为例）或速度10mm/s，可调；
- 2.2 导联切换或关闭控制键功能
- 2.3 通过点击界面选择、定义和显示通道功能，实时显示参数及连接状态
- 2.4 判读睡眠分期特征图形功能，医生可自由定义分析标准
- 2.5 自动判定呼吸事件类型图形功能

***2.6 图形显示并识别体动变化波形功能**

2.7 每个信号通道的显示幅度均可调节功能

2.8 可选择不同信号滤波方式，可调节高通和低通的截止频率功能，滤除噪声干扰，获取准确的信号

2.9 全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手动与自动分析，可生成全中文分析报告。

2.10 手动和/或自动分析睡眠分期、呼吸事件、缺氧事件以及肢体运动事件，并最终生成统计结果和报告功能；

2.11 采集时血氧传感器脱落或血氧（脉搏）值超出设定阈值等异常情况，可声光报警提示功能；

三、判断睡眠分期要求

包括开始/熄灯时间（时:分:）；结束/开灯时间（时:分:）；总记录时间（分钟:秒）；总睡眠时间（分钟:秒）；睡眠潜伏期（分钟:秒）；REM 睡眠潜伏期（分钟:秒）；睡眠分期（NREM:I、II、III 期；REM 期）；每期睡眠时间（分钟:秒）；每期睡眠时间占总睡眠时间的百分比（%）；睡眠效率百分比（%）；觉醒及微觉醒次数（Wake）；微觉醒指数；觉醒时间。

四：判断呼吸事件要求：

包括阻塞型睡眠呼吸暂停次数；混合型睡眠呼吸暂停次数；中枢型睡眠呼吸暂停次数；低通气次数；呼吸暂停+低通气次数；呼吸努力相关微觉醒次数（RERA）；呼吸努力相关微觉醒指数（RERAI）；血氧饱和度下降 $\geq 3\%$ 或 4% 的总次数；血氧饱和度下降 $\geq 3\%$ 或 4% 的指数；血氧饱和度平均值（%）；血氧饱和度最低值（%）；血氧饱和度低于 90% 的时间占总记录时间的百分比（%）；睡眠期间最高、最低及平均心率；睡眠期周期性肢体运动次数（PLMS）。

五、硬件配置要求

5.1 信号采集放大器：脑电、眼动 16 通道（可自定义采集参数通道数量）；肌电、心电、腹、口鼻气流、鼾声、血氧、脉搏、体位、腿动；共用参考及地 3 通道；

5.2 计算机工作站

- a) 液晶显示器；
- b) CPU：双核以上处理器；
- c) 内存：2g 以上；
- d) 硬盘：500G 以上；
- e) 操作系统：WindowsXP/win7。
- f) 打印机：品牌彩色喷墨打印机。

六、便携式睡眠呼吸监测仪参数

6.1 可记录 8 导数据

6.1.1

体动 BM

鼾声 Snoring

鼻气流 Airflow

胸腹运动 C/A

血氧 SpO2

脉搏 PR

体位 BP

CPAP 压力

6.2 存储及运行系统

6.2.1

10GB 以上的可用硬盘空间

2GB 以上内存

2GHz 以上主频的 CPU

WindowsXP、Windows7 系统及以上，支持 32 位和 64 位操作系统

6.3 采集器性能

6.3.1

实时浏览数据液晶显示屏

A/D 采集：12 位

存储容量：16G SD 高速卡

通讯方式：SD 卡

供电：3.7V 锂离子电池，充满后可连续工作 30 小时以上

外部尺寸：L：125（mm）W：80（mm）H：24（mm）

6.4 软件采集分析系统及报告 自动、手动分析数据形成各类应用睡眠呼吸报告

七、质保三年。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工作站招标参数（12 道）

一、采集盒：

- 1.1 外形精巧，体积小，重量仅 50 克，方便受检者佩戴
- 1.2 存储方式及容量 mircoSD 卡存储，容量 \geq 1G
- *1.3 采集盒为彩色屏幕显示波形，可以查看电极连接情况及病人信息。
- 1.4 具有事件按钮，可以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
- 1.5 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同时支持 microSD 卡拔插方式和 USB2.0 高速直接数据读取方式

- *1.6 记录盒 IPX7 等级防水，深度不超过 1 米的水下浸泡 30 分钟

二、信号处理

- 2.1 频率响应：0.05~60Hz
- 2.2 输入阻抗： \geq 20M Ω
- 2.3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uA
- 2.4 噪声电平： \leq 50 μ Vp-p
- *2.5 极化电压： \pm 300mV 共模抑制比（CMRR）： \geq 100dB 采样率：128、256、512、1024Hz 四种可选（提供证明文件）
- 2.7 时间常数： \geq 3.2s
- 2.8 增益：0.5、1、2
- 2.9 记录通道：12 通道
- 2.11 A/D 转换精度：8、12、14、16、18 位可调
- 2.12 起搏检测：多通道同时检测

三、软件要求

- 3.1 软件同时兼容 3/12 导联记录盒
- 3.2 根据用户需要，配置软件界面工作流程功能。
- 3.3 心电波形自学习功能，实现模板高效匹配。
- 3.4 可同屏显示主模板、子模板、心拍，使操作的心拍显示一目了然，无需来回切换页面即可完成模板编辑。
- 3.5 模板心拍类型 \geq 20 种，使用户更方便对心搏类型进行定义。
- 3.6 软件对记录的所有动态心电图数据的 ST 段变化进行统计总结，显示 ST 段变化的趋势，ST 测量不准确时，可以进行 ST 段重分析。
- 3.7 可快速的查找各个时间点心电图和 ST 段变化，可修改/添加 ST 事件。

3.8 具有散点图，叠加图，直方图及散点图+叠加图等 4 种图形分析功能，且同屏可显示 Lorenz 散点图、时间散点图、小时散点图，并逆向回放实时心电波形。

3.9 具备起搏脉冲检测功能，起搏器分析种类 \geq 16 种。

3.10 心率变异分析：从 R-R 间期散点图、时域趋势图、频域趋势图、时域趋势表、频域趋势表、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七方面进行分析，分析全面到位。

3.11 具有专门的房扑、房颤分析功能及心率震荡分析功能，可以预测心梗患者的死亡危险。

3.12 支持双屏同步分析功能。

四、电源

4.1 仅需要一节 7 号（AAA）电池就可以实现 24 小时数据监测

4.2 电源管理，电池欠压检测提示，长时间空闲状态或记录结束 30 分钟后将自动关闭电源，节约电池电量，防止电池漏液。

五、产品认证：

5.1 QRS 波检测准确性通过 AHA\MIT\NST 国际数据库的测试

5.2 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 FDA 认证以及 ISO13485、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5.3 公司需要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质量认证

5.4 公司需具备 10000 万以上注册资金，保证服务的可延续性

六、质保三年。

动态血压监测仪

1. 产品名称：动态血压监测仪
2. 检测原理：示波法
3. 加压方式：智能拟合加压，自动调整为适当的加压高度
4. 监测时间：大于 72 小时
5. 测量范围：收缩压：60-280mmHg 舒张压：40-160mmHg 脉率：30-200bpm
6. 压力显示范围：0-299mmHg
- * 7. 测量精度 压力：±2mmHg 脉搏：±5%（提供检测报告）
8. 袖带：扇形袖带，规格：200-350mm, 配更换袖带布。
9. 安全系统：超压保护：压力超过约 300mmHg 时，电磁阀打开；急停保护：测量时，可按下 M 按钮时快速释放压力；
10. 测量模式：自动测量模式：自动表测量（6 个测量间隔和测量频率）、手动间隔、自动间隔。
自动补测（3 分钟）。支持手动插入测量。
11. 数据端口：标准 USB2.0 数据接口
12. 电池：2×LR6（AA）型碱性电池
13. 测量环境：+10℃——+40℃，低于 85%RH（室内湿度）
14. 储存环境：-20℃——+55℃，低于 95%RH（室内湿度）
15. 尺寸：70（W）×98（D）×26（H）mm
- 16 重量：105g，含电池 153g
17. 软件：全中文的分析软件：设置记录盒；预览、可打印报告（自动生成数据汇总报告、趋势图、柱状图、饼图、数据列表等）。
- * 18. 产品认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认证、CE 认证、rohs 认证、ISO 认证、软件著作权
- * 19. 临床验证 经 CFDA 注册临床机构验证。
20. 质保 3 年。

备注：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1	睡眠呼吸检查系统	见附表	台	1	26.50
2	动态心电图检查记录盒	见附表	台	18	37.80
3	动态血压监测设备	见附表	台	18	37.80

1.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参数★项为重要指标，只作为打分项，不作为废标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3.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投标供应商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计入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

4) 供应商如果是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4 综合评审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部分 (10分)	6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相关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4分	投标文件具有有效的目录索引,页码连续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签字盖章等排版规范,证书复印清晰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分)	30分	<p>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对投标产品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其中*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非*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负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的为无效投标)。</p> <p>2.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配置及产品优越性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或由于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能稳定且运行效率高、配置及产品优越性强的得5分; 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产品性能基本稳定、配置及产品优越性一般的得2分; 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性能差、配置及产品优越性差的该项则不得分。</p>
		5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p> <p>1. 证明其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5分;</p> <p>2. 证明其产品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2分;</p> <p>3. 证明其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产品说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鲜章)</p>
		10分	<p>质保期及质量保证措施:</p> <p>1. 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维修期、备品备件、优惠条件,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等综合评分;</p>

			<p>维修期、备品备件、优惠条件，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等详细完整的得 5 分；</p> <p>维修期、备品备件、优惠条件，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比较详细完整的得 3 分；</p> <p>维修期、备品备件、优惠条件，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不详细不完整的不得分。</p> <p>2. 主要设备三包期满后，承诺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生产厂家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3. 产品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阐述且针对性强的综合评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不得分。</p>
		5 分	<p>培训方案：</p> <p>针对招标项目培训需求与技术要求，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人员或讲师，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等，根据培训方案的详尽情况，可执行度进行评价。</p> <p>培训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全面的得 5 分；培训方案一般但是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 分)		10 分	<p>售后服务：</p> <p>根据对比有效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比：</p> <p>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明确详细，在使用地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有专门值班人员 24 小时有效配合甲方解决故障要求；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周到满足用户要求，具有服务体系的得 10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能有效配合甲方解决故障要求的得 5 分，</p> <p>只提供简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简单的得 1</p>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3.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将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最高的二个投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目 录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投标文件应答表..... ()

1、

2、

.....

二、报价格式..... ()

1、

2、

.....

资格证明文件..... ()

1、

2、

.....

技术部分文件..... ()

1、

2、

.....

商务部分文件..... ()

1、

2、

.....

其他部分及密封要求..... ()

1、

2、

.....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投标文件应答表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应答表格式

投标文件应答表

(投标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投标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报价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本二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四) 技术说明文件；

(五) 资格证明文件；

(六) 法人授权书及；

(七)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文件；

(八) 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关键零部件、易损件、专用件的以后供货价格清单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九) 投标保证金。

(十) 其他。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号的投标；

全部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小写)；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向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制造商名称	供货与安装天数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此开标信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

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用、随机备品备件、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家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厂家及主要参数	数量（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需要，投标供应商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

关于贵方 2020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邮 编：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若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原件装入正本中);

(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2.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2.3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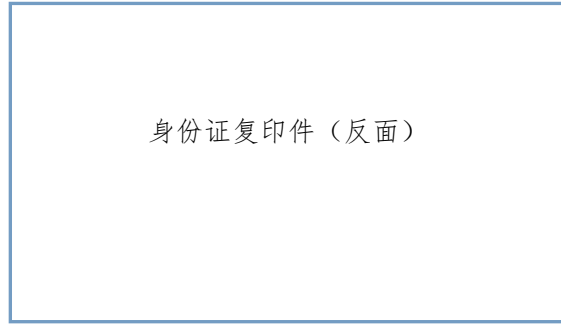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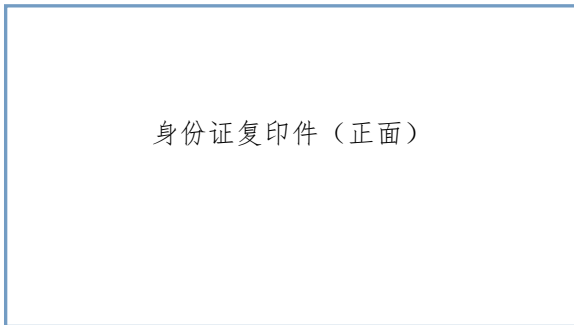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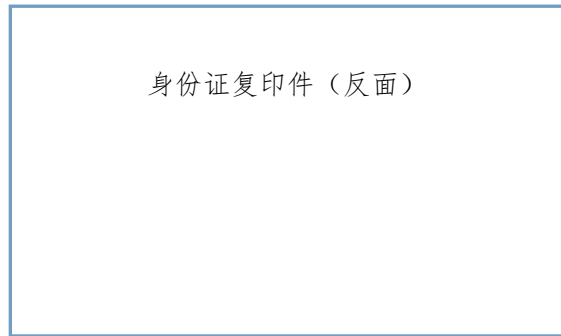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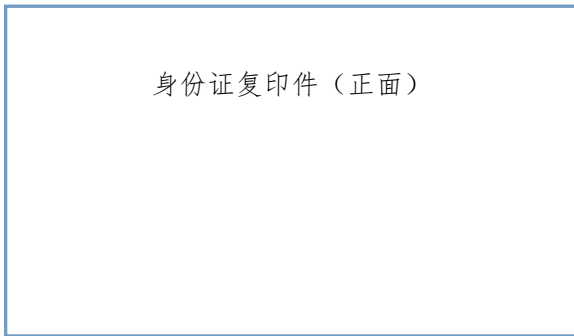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现场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栏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四、技术部分文件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无差异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技术说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3.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4. 投标货物说明；
5. 售后服务方案；
6. 交货期承诺；
7. 投标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文件

1、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除“招标要求及技术要求”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无差异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所在页码
	投标有效期		
	付款条件		
	资格条件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

2.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投标供应商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4.1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4.2 培训计划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年限的原厂免费质保，并出具承诺函（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六、其他部分及密封要求

其他部分内容及格式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协商，同意本次招标（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密封格式要求

- 1、开标一览表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提交时须单独密封）；
- 2、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光盘一份（提交时须单独密封）
- 3、投标纸质文件一式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1份正本单独密封，2份副本可选择单独或一起密封；

开标一栏标信封及投标电子版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电子版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信封及电子版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独提交
致：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电子版（U盘）	单独提交
致：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电子版（光盘）	单独提交
致：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纸质文件（正本及副本）内外封套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正本或副本

包 号：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第六部分 合同文件

注：本附件仅为合同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合同时除包含以下内容外，还应包括其他如工艺流程、供货周期、检验检测、验收标准等方面的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不违反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制订。

备案号:

甘肃省中医院睡眠呼吸检查系统等设备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包号：第 包

货物名称： 设备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HT-采购编号/包号

买 方：甘肃省中医院

卖 方：

招标代理：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本合同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甘肃省中医院**（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
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设备（包括货物和伴随服务）即____**设备等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的
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00元（大写：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
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货物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
供货物、验收、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个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
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此页无正文)

<p>甲方（公章）：甘肃省中医院</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p> <p>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陇能家园B 区17 号楼（写字楼）东单元16 层</p> <p>电话：0931-8179978</p> <p>传真：0931-8179978</p> <p>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p>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甘肃省中医院
(2)	卖方（中标人）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4)	质量保证金期限：设备最终验收后不少于 3 年（36 个月）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备品备件要求：选所有
(7)	质量保证期：设备最终验收后起不少于 3 年（36 个月）
(8)	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买方通知卖方做出弥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卖方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没有做出响应，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 10% 质保金为违约金。
(9)	<p>质保期内维修（或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终身维修、免费维修）卖方须在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响应，省内 4 小时到达现场，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如 3 日内故障无法排除，卖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如卖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逾期一周未到，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 1% 为违约金；逾期十天未到，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 5% 为违约金；同时经双方协商，买方将送外维修，所产生费用由卖方全额承担。所产生违约金及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全额扣除。</p> <p>*所有设备、材料的选型、配置必须满足系统的整体兼容性，在系统的子系统及整体调试及正常运行过程中，卖方必须注意并高度重视由于所选软、硬件的匹配性所导致的系统缺陷，并对此缺陷负责。</p>

(10)	<p>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买方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排除，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配件，卖方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p>
(11)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1)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卖方合同货款的 90 %；</p> <p>2) 剩余 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 3 年（36 个月）以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p>
(12)	<p>交货地点：货物必须运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甘肃省中医院）</p>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之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质量保证金

6.1 剩余货款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12 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

7. 检验和验收

7.1 设备运达施工地点后，买方和项目监理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制造厂、规格、型号、品牌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卖方开始施工。施工单位将各类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7.2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工程或货物不能满足设计、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工程部分或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买方技术要求。

7.3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4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6 卖方所供医用计量器具须取得当地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后再交付买方进行验收。

7.7 卖方所供放射诊疗设备（CT、DR、DSA 等）须取得当地检定机构出具的性能及防护检测合格证书后再交付买方进行验收。

8. 包装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 装运标记

9.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有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0. 运输和保险

10.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11. 服务

11.1 卖方必须负责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免费提供买方使用单位 1-2 名设备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五十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免费提供买方 1-2 名设备维修工程师培训两次。设备交付使用前培训一次，设备质保期满培训一次。

6) 厂家提供设备所需常用附件、易损配件的型号及价格清单。

12.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品备件

13.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4.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及工程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在三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6 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14.7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一个月（30 天）以内，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三个月（90 天）以内。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 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7. 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20.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完工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总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 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5.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6.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7.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7.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7.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8. 争议的解

2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8.2 法院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8.3 裁决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 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9. 合同语言

2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2. 税款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由买方负担。

3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由卖方负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3.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33.4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使用单位)二份，卖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存档一份。

附件：招标参数、开标一览表、技术偏离表、售后服务、法人授权书、中标通知书、备品备件价格表（设备验收时提供）